

落實職業災害保險 完善農業安全網絡

陳詠好¹

壹、前言

各行各業都潛藏因為工作環境因素、工作內容有關因子引起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的危機，農業工作也不例外。職業災害可分為因工作環境因素導致的立即性傷害、失能、死亡等職業傷害，或與工作有關因子促發疾病發生，導致的職業疾病，另對於從居住所到工作地點必要的通勤路途發生的意外事故，也被納入視為職業災害。各國對職業災害之認定，多採「無過失主義責任制」，在勞雇關係中，對於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不論是否因雇主的故意過失所導致，皆應負擔補償之責任。



1 註1：農業部農民輔導司。

但災害的發生與其執行職務須具有明確的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故實務上在職業災害之認定，係建立在「職務執行性」與「職務起因性」兩大要件。

我國社會保險採職域分立制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並以之維持生計者，其參加之社會保險，可依工作型態分為下列2類：1.自力耕作之農民，參加農保；2.受僱於農場等事業單位，或無一定雇主屬農事職業工會會員等農業勞工，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參加勞保。

受僱從事農業之勞工，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至於參加農保之自立耕作之農民，自107年11月1日起，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規定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簡稱農職保）。透過納費互助的社會保險制度，將個人風險分散，提高集體的社會安全；被保險人發生職業災害之保險事故時，可依規定申請給付補償，使本人或遺屬得到適度之生活安全保障。

貳、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發展歷程

農民田間工作潛藏職業傷害危機，由於農保保險給付提供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對於職業災害並無特別保障。農職保相關法規規劃時，經查世界各國對於自僱農民的職業災害補償制度作法，有透過開辦農民專屬的社會保險、以農業勞動作業者身分加入勞工體系之社會保險，或開辦政策性保險之方式，故有採不分勞工、農民一體適用，也有採單獨設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制度，像鄰近的日本是採取放寬特定從事農務工作者納入勞工職災保險，而韓國則是透過政策保險的方式辦理。

為完備自力耕作之農民其社會保險制度，行政院在106年12月18日指示由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先會商當時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簡稱農保條例）之主管機關內政部研議納入農保條例辦理。經參考勞工保險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



農民可前往所在地農會或相關單位諮詢農民保險。

生活之意旨，並考量農民職災欠缺大數據資料，且為制度穩健推動，爰先採試辦模式辦理，於農保條例訂定專章，取得試行辦理之法源依據。

農職保 107 年間規劃推動，除透過邀集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工保險勞保局、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進行意見交換，並於 107 年 7 月 23 日召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意見交流」會議，邀請產、官、學界代表共同討論農職保制度。107 年 7~10 月間，於全臺辦理 32 場次地方宣導講習會，第一線向農民說明農職保規劃制度方案，聽取及蒐集地方回饋意見，作為制度規劃及後續滾動檢討方向之參考。經綜合考量評估，且為制度穩健推動，農職保試辦初期採農保被保險人「自願加保」、「先傷後病」的 2 大原則。

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以農保被保險人為自願加保對象試辦農職保，提供「傷害給付」、「就醫津貼」、「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4 種給付。試辦過程持續累積給付經驗並蒐集各界意見，持續滾動檢討並精進制度，包括擴大加保對象、提高給付額度及擴大保障範圍，分別說明如下：

一、擴大加保對象：

(一)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自力耕作之農保被保險人得參加農職保，以保障從農之職業安全。

(二) 108 年 8 月 7 日起，考量 102 年 1 月 30 日農保條例修正，對於已領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得再新參加農保，爰參考勞保制度，對退休後重返職場者給予職業災害保險保障，將已領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納入農職保保障對象，讓該等自力耕作之農民，可透過具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簡稱健保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申請參加農職保。另外，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外國人、無國籍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等國人配偶，亦納入得以全民健保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申請參加農職保之對象。

(三) 110 年 5 月 1 日起，考量臺灣農村現況有部分農民係依其農業專業技術，依農作物分布及其戶籍地一定範圍，以區域性從事農業工作維生，此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業零工，因非以自有、承租等固定農業用地範圍從事農業生產工作，無法取得農保或健保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由於是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²」專法尚在研訂階段，其對於擴大納保對象使受僱自然人或實際從事

¹ 註 2：「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已將受僱自然人之勞工納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特別加保制度的適用對象。

勞動者可加保之制度上路時程不明，無法即時解決職災農民職業安全經濟補償之問題。基於照顧農民之立場及時效性，考量此類農業零工仍有職業安全經濟保障之需要，爰就不具農保或健保第三類資格且以自身農業專業技術從事區域性農業生產工作獲取收入維生的國民，亦可向戶籍所在地農會申請加保。

(四) 112年12月1日起，為落實各職域性社會保險為強制納保的精神，申請參加農保者，即視為一併申請參加農職保，以完備農民職域性社會保險保障，簡政便民。

二、提高給付額度：

(一) 107年11月1日起農職保提供之給付項目中，「傷害給付」係提供參加保險的農民，因從農受傷不能工作正在治療中，以致喪失或減少收入，自不能工作之日起，提供被保險人收入減少之補償，最高可請領2年。

(二) 110年5月1日起，考量農民因其農業生產規模及作物品項之不同，收入亦有差異，爰新增「增給傷害給付」之保障級距，提供農民依收入及意願選擇，提高繳納之保險費以增加保障。

(三) 112年2月10日起，配合農保提高月投保金額，農職保亦同步將月投保金額自1萬200元提高為2萬400元，並隨同將傷病給付及喪葬津貼給付金額提高。因「一般傷病給付」於調整後，其金額即同「增給傷病給付」金額，爰傷病給付不再區分「一般傷病給付」及「增給傷病給付」加保級距，採一致性之給付標準。

(四) 113年7月29日預告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草案參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傷病給付水準，並考量農職保開辦迄今，制度運作穩健，財務收支平衡，復考量不同職域性社會保險給付水準之平衡性，可於維持現行保險費率下，提高農職保傷病給付水準，以增進農民遭遇職業傷病而不能工作期間之經濟生活安全保障。

三、擴大保障範圍：

(一) 107年11月1日起農職保試辦初期，考量農業勞動力結構老化、農民平均年齡偏高，農民職業病及退化性疾病（老人病）不易區分，爰採「先傷後病」方式優先試辦因果關係較為明確之「職業傷害」。另將農民從事農業工作較常見之「農藥中毒」、「中暑’

熱痙攣或熱衰竭」等職業病，以擬制視為職業傷害方式予以保障。

(二) 110年9月10日起進入試辦第二階段，將「職業病」正式納入給付範圍，完備農民職業災害傷、病給付保障。由於農業工作具多元性及特殊性，流行病學研究相對稀少，爰參考勞保及職業傷病防治服務制度，將農民職業病的認定方式，分為「傳統職業病認定」及「擬制視為職業病」兩種模式。傳統職業病認定部分，係比照勞保制度，將已獲得流行病學具體共識，因果關係明確者，正面表列為職業病項目（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辦法」第9條規定），正面表列職業病皆訂有認定參考指引，提供醫師診斷參考。其給付申請方式與現行農民職業傷害申請方式完全相同，由農民持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並檢具診斷書，經由農會向勞保局提出申請。「擬制視為職業病」部分，因尚未獲有流行病學具體共識，屬正面表列以外的其他疾病項目，則依據「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辦法」第9條之1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該疾病與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亦即，由指定醫療機構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依醫理見解，協助診治個案評估後，開立職業病診斷書及評估報告書，如經勞保局審查通過後，擬制視為職業病，亦可獲得農職保保險給付。農業部每年仍透過研究計畫委託專業團隊，持續就農業相關職業病項目進行研究，如經研究確認具有因果關係的項目，將滾動修正納入正面表列職業病項目。

參、農職保保費負擔及補助金額

月投保金額與其職域性保險農保所定之月投保金額相同，每月2萬400元；保險費率為0.19%。保險費負擔比率之訂定係參考國保一般被保險人及勞保之職業災害保險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之規定，由農民被保險人負擔60%，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合計補助40%，以利未來相關制度之銜接。每人每月總保費為39元，被保險人依法負擔為23元，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合計補助16元。但在112年修正農保條例時立法院附帶決議，前3年內因月投保金額提高後所增加之保費由中央負擔，故被保險人目前負擔保費仍維持每月15元，保費差額8元由中央負擔。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是打造安全從農環境中重要的一環。

肆、結語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實際投保人數超過 34 萬人，投保率依據 112 年非受僱之農業就業人口 41.3 萬人估計達 82%；給付案件逾 2 萬 1,000 件（傷害給付及就醫津貼計 2 萬 509 件，身心障礙給付 180 件，喪葬津貼 318 件）。農民職業災害的類型，以在農地工作發生墜落、跌倒、被農具夾（刺、割、擦傷）等導致意外事故為大宗，占比超過 8 成。而領取喪葬津貼的事故原因以從農應經途中事故為大宗，占比超過 5 成。

農職保可提供農民從農發生意外時有經濟安全保障，自農職保開辦後，

農業工作的職災樣態透過給付案例的累積，提供各界進行研究。守護農民從農安全，應從提升農民職業安全意識著手，並打造安全從農環境，達到預防勝於治療的效果。在行政院的指導下，農業部與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跨部會合作，整合相關行政資源，將相關預防、衛教及醫療體系資源整合共享。農民職業病診治體系之規劃，亦透過行政資源互通共享，降低不必要的行政程序與資源浪費，爰連結勞動部認可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及其所轄網絡醫院，提供農工齊一的職業傷病診治服務。此外，所有醫療機構亦可提供農職保被保險人必要之醫療服務，並針對其中可能為農民職業病個案安排轉診服務。